

白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白河县财政局

文件

白巩固衔接办发〔2021〕2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

通知

白河县水利局：

根据《白河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要求，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我县审定后的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迅速启动，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一、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做好公示公告

(不少于10天)、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专款专用,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竣工决算、资金审计,及时完善相关资料并组织项目验收、落实后续管护,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最大效益。

二、整合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实施,并及时高效、精准录入项目开工建设相关信息。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实施、确需调整的项目,必须按程序报备,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调整变更和更改项目库信息。

三、各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照方案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监管,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及时报送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附:《白河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水利)》

白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抄送:县发改局

白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